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之
供股股份接納及申請
以及待進行補償安排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AL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合共70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539,014,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4.55%。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章程所述由控股股東所作承諾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但尚未發行予控股股東之供股股份），包括(i)2,115,199,45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5.44%；及(ii)296,503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0.01%，將進行補償安排。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合共70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539,014,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4.55%。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章程所述由控股股東所作承諾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但尚未發行予控股股東之供股股份），包括(i)2,115,199,45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5.44%；及(ii)296,503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0.01%，將進行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由於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進行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2,115,199,45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296,503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賬簿管理人並與其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期間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以下列方式，按比例(基於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支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